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
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
承辦人：劉上璋
電話：02-87329720
傳真：02-87329786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41616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下列規定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循；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竹市政府104年12月28日府民禮字第104018806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函釋辦理。有關救護車不得載送往生者遺體至殯儀館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4條規定，救護車之使用以下列範圍為限：

- 1、救護及運送傷病患。
- 2、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。
- 3、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、藥品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。
- 4、支援防疫措施。
- 5、支援其他經衛生或消防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有關工作。

(二)基於考量我國風俗民情落葉歸根之觀念，有要求留一口氣返家臨終者，惟救護車之使用，僅限於前揭範圍…若已宣布死亡並經醫院開立死亡診斷證明書，則宜轉殯葬業者處理…備有死亡證明書之遺體，殯儀館始可受理。

(三)若救護車非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5條所授權訂定之使用範圍執行緊急救護勤務，得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其限期改善；



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二、另實務上常有遺體安裝針管、鼻胃管、氧氣管等醫療器材未清除，致使本處同仁於拆除時受傷；惠請本府衛生局轉知本市各醫院（亦請葬儀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），遺體入館前請確實拆除醫療器材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處長 黃雯婷



總幹事趙興仁

0104
1150

本會會員倘若接獲由醫院
轉入字件
煩請務必要求醫護人員
確實拆除各項醫療器材